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5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NGUYEN DINH TUONG（中文名：阮庭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0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DINH TUONG（中文名：阮庭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NGUYEN DINH TUONG（中文名：阮庭翔)（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

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

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依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復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經查：

㈠受刑人因詐欺數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35頁）。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15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經受刑人提起上訴

後，本院於114年12月11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95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受刑人所判各罪之刑及定應執行刑，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嗣經受刑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15年3月25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判決撤銷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95號判決附表編號14所示之刑並發回本院，其餘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本院於115年5月13日就前開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之各罪以115年聲字第75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復於同年6月9日以115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0號判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仍應受上開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另定其應執行刑，屬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所指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可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尚不生抵觸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問題。本院於裁定前，曾通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意見欲表達，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並經受刑人表示：「請斟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犯罪期間短暫、犯罪行為相同、已繳納犯罪所得、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有利因素，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等語，有本院115中分堂刑盈115聲1552字第10130號函（稿）、送達證書、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7至143頁）。參照前揭所述，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應予斟酌受刑人所犯為詐欺(30罪)等罪，及前述各罪罪質相似、犯罪時間之間隔（附表編號1為113年10月23日至113年11月25日間所犯、附表編號2為113年11月25日所犯）、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犯罪情節、犯罪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爰在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表：受刑人NGUYEN DINH TUONG(中文名：阮庭翔)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20罪） 有期徒刑1年2月（7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3年10月23日至113年11月25日	113年11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339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33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95號	115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0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11日	115年6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5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	115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3月25日	115年7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否、否	否、否	

金、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更字第2092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聲字第75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7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3669號	